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0幢301室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7年10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唯达股份、唯达技术	指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唯达有限	指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赛夫沃特	指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唯达	指	安徽唯达水处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指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博丰	指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锐达歆	指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37.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29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750,000	20,047,500
2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	15,017,400
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5,030,100
4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5,030,100
5	陈茂果	180,000	1,312,200
合计		6,370,000	46,437,3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劲柏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04 日 -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提供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江苏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VIII-0062 号”《验资报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认缴资金为 4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已收到首次首次缴纳的合伙人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4882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地下一层 B24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09 日-2019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盛明成验字[2014]第 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止，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北

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04 日 - 2047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证，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实缴出资 5,25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六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4FF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巾蓉）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7 月 04 日 - 2018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	--------------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1,11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9,055 万元。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5）陈茂果，公司董事，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821981090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 30 号 2008 级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

陈茂果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陈茂果系公司在册股东，并在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且担任公司董事，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吕大龙控制。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胜军直接持有公司 39.6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胜军为公司股东赛夫沃特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赛夫沃特的决策。李胜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胜军直接持有公司 30.28% 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李胜军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胜军	8,163,200	39.64%	6,122,400
2	赛夫沃特	5,059,200	24.57%	3,372,800
3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2,000	14.92%	-
4	钱苏	1,977,600	9.60%	-
5	李红军	800,000	3.88%	533,334
6	陈茂果	240,000	1.17%	180,000
7	于春华	160,000	0.78%	-
8	邹浩春	560,000	2.72%	-
9	张巧英	560,000	2.72%	-
合计		20,592,000	100.00%	10,208,534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胜军	8,163,200	30.28%	6,122,400
2	赛夫沃特	5,059,200	18.76%	3,372,800
3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2,000	11.39%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750,000	10.20%	-

	(江苏有限合伙)			
5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	7.64%	-
6	钱苏	1,977,600	7.33%	-
7	李红军	800,000	2.97%	533,334
8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2.56%	-
9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2.56%	-
10	邹浩春*	560,000	2.08%	-
10	张巧英*	560,000	2.08%	-
合计		26,382,000	97.85%	10,028,534

*本次股票发行后，邹浩春、张巧英持股数同为 560,000 股，双方并列为第 10 名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0,800	9.91	2,040,800	7.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29	105,000	0.3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282,666	40.22	8,282,666	30.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383,466	50.42	10,428,466	38.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2,400	29.73	6,122,400	22.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88	315,000	1.1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906,134	18.97	10,096,134	37.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08,534	49.58	16,533,534	61.32
总股本		20,592,000	100.00	26,962,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

股东人数为1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46,437,3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城镇自来水设施的安全供水技术与装备、城镇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组装、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为城镇自来水设施的安全供水技术与装备、城镇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组装、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胜军持有公司39.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胜军为公司股东赛夫沃特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赛夫沃特的决策。李胜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胜军持有公司30.28%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李胜军先生，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李胜军	董事长、总经理	8,163,200	39.64%	8,163,200	30.28%
陈茂果	董事	240,000	1.17%	420,000	1.5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	0.05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17%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1	-0.21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6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3.08	3.40
资产负债率	52.30%	52.13%	24.02%
流动比率	1.07	1.06	3.30
速动比率	0.85	0.75	2.99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637万股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陈茂果系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唯达技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唯达技术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

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东资格合适。

(五) 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唯达技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票认购的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都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六) 公司在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十八) 截止发行报告书签署之日，唯达技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九)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对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二十一)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东资格适格。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唯达技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票认购的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都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唯达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持股计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涉及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胜军：李胜军

付宗仰：付宗仰

郁文周：郁文周

王晓弢：王晓弢

陈茂果：陈茂果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严晓芳：严晓芳

罗鑫：罗鑫

黄达贤：黄达贤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胜军：李胜军

杨玲：杨玲

陈培培：陈培培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